

教育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
督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，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十一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十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十九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九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
會計處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計				四九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三日生效。